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文昌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昌市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昌市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市诚享科技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58240.16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1352.20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诚享科技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- 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③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④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